

单一窗口

建设工作介绍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政策 & 背景 & 必要性

建设的基本情况

愿景 & 方向

单一窗口

单一窗口

提 纲

1



顶层设计

2



建设案例

3



经验和愿景

建设目标

实现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处理状态（结果）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

通过持续优化整合使“单一窗口”功能范围覆盖到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环节，逐步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通过“单一窗口”提高国际贸易供应链各参与方系统间的互操作性，优化通关业务流程，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单一窗口

建设模式

推进电子口岸公共平台的公共化、平等化和单一化，依托中央和地方两级平台，实现国家部委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国家部委与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共同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单一窗口”环境。

中央层面

中央层面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以“总对总”方式与各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换共享，开展国际合作对接。

地方层面

依托本地电子口岸建设一个省域“单一窗口”，并实现省域“单一窗口”间互联互通，探索建设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的区域“单一窗口”。

建设内容

（一）应用服务功能建设

1、口岸执法与基本服务功能

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企业资质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查询统计等。

中央
层面

2、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网应用

加强口岸管理相关部门数据的联网共享与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和科学决策能力。

3、与境外信息交换功能

支持跨境联网合作，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主要贸易伙伴国之间的信息互换与服务共享，实现与国际上“单一窗口”的互联互通。

（一）应用服务功能建设

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同时结合本地口岸通关业务特色需求，进一步提升和扩展项目的应用功能，建设本地口岸政务服务项目，如物流监管、特殊区域、港澳台贸易等。

1、口岸政务服务功能

结合本地口岸业务特点与需求，打通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物流信息节点，促进运输、仓储、场站、代理等各类物流企业与外贸企业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水、陆、空、铁及多式联运等多种物流服务方式，积极开展与地方各类物流信息平台的互联合作，推动外贸与物流联动发展。

2、口岸物流服务能力

3、口岸数据服务功能

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通关物流状态信息为基础，整合运输工具动态信息、集装箱信息、货物进出港和装卸等作业信息，形成完整的通关物流状态综合信息库，为企业提供全程数据服务，方便企业及时掌握通关申报各环节状态。

4、口岸特色应用功能

发挥“单一窗口”信息资源、用户资源集聚优势，与金融、保险、电商、通信、信息技术等相关行业对接，为国际贸易供应链各参与方提供特色服务，有效支持地方口岸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地方
层面

（二）标准体系建设

1



遵循国际贸易便利化领域相关国际及国家标准，通过数据的获取、定义、分析、协调等反复过程，分层级、分内容、有步骤地实施数据协调与简化，形成定义明确并经简化处理的“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并建立数据协调和简化长效工作机制。

2



统一界面、统一标识、统一域名规范。整体命名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地平台面对企业的登录界面命名为“中国（XX）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3



统一“单一窗口”的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分步实施，最终实现一次注册、全国通用。

4



中央层面统一接口的管理与发布，参与各方应当向“单一窗口”统一开放接口标准，为“单一窗口”标准版的制定和推广应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建设内容

设

口岸成员理办源共交换善数据可提全的为原”，理部



6

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单一窗口”承建和运营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加强对系统、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应急管理，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指南，明确“单一窗口”建设各方的权利和责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共同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7

充分依托电子口岸现有运维体系，建立健全一体化“单一窗口”运维保障机制，规范服务接入和服务标准，明确各方运维职责，实现各负其责、联合保障。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1398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